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101-105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姓名	學號	就讀系/組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法律學系 組		

學生 本學期尚有修課_____學分，其中尚須_____學分成績到齊符合及格標準後始修畢畢業學分。

已修畢畢業學分共_____學分且成績皆已到齊（法專組：請註記碩班必修課之組別：_____組、_____組）。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_____學分。申請人：_____（簽章）

主旨：上列碩士班學生所修課程及學分核計至本學期結束已符合畢業規定，其論文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一、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二、考試地點：本校 法學大樓 6F04 研討室、 教學大樓 9F23 (大) 研討室、 教學大樓 9F23 (小) 研討室、 _____ 教室。

三、考試時間：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___時_____分 ~ _____時_____分（合計 100 分鐘）。

四、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五、若本學期仍修讀應修畢業學分，該應修畢學分仍應經任課老師評分且符合及格規定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申請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敬 呈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系所主管：_____（簽章）

承辦人：_____（簽章）

（注意：本表單 1 份系所留存，1 份送課務組）